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03號

原告 李冠賢

被告 蔡皓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在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9,999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

註1：原告的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詐騙集團於民國000年0月間，以LINE帳號「徐熙蕾」向原告佯稱「下載復華投信APP依指示操作股票投資可獲利」等語，導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8月22日10時31分及同月23日11時51分左右，分別轉帳新臺幣(下同)3萬元及49,999

01 元至被告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
02 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因此，提起本件
03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04 項所示。